**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坚持美育育人，发展素质教育，建立定位科学、搭建合理、模式创新的美育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美育全过程。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引导学生增强审美意识，提升审美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努力培养眼界开阔、情趣高雅，具有文化自信、富有民族情怀和创新精神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2.总体目标。**科学构建美育课程、实践体系，统筹配置美育教育资源，完善美育评价体系，健全美育体制机制，到2022年，学校美育工作取得明显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形成美育课程与美育实践相互补充、课程教学与理论研究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的新时代高校美育新体系。

**3.工作原则。**

**坚持全程育人原则。**健全美育育人机制，把审美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涵养审美和人文素质为核心、以培育创新能力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美育体系。

**坚持资源整合原则。**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各专业美育元素，优化整合各类美育资源，推进美育课程教学、美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加强美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美育质量，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协同推进学校各部门间及与社会的互动互联，大力推动校内外美育活动的双向延伸，形成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大美育新格局。

**坚持项目化设置原则。**开足开齐美育课程，项目化设置美育教育模块。本科培养阶段，建设覆盖全体学生的“必修+选修”、课程讲授与艺术实践相结合的美育通识教育，纳入学校本科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研究生培养阶段，构建“美育体育”课程版块，面向全体研究生开设艺术学、美学类课程，开展多元化美育实践项目。

**坚持“品牌塑造”原则。**遵循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学生个性特点，发挥优势、打造品牌、突出品质、坚持品味，全方位提升美育工作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开创具有学校特色的美育工作发展新局面。

**二、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4.夯实第一、二课堂建设。**将美育教育纳入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1）在本科阶段：实行学分制管理，包含理论课程和实践活动，所有学生须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美育教育课程学分（2-4学分）；美育实践活动以思想引领类活动、“三下乡”社会美育实践、各级各类艺术展演和赛事、人文艺术类讲座、创新创业美育学术类课题及竞赛、大学生素质提升计划、美育志愿公益活动、国内外美育交流等项目为主，归入第二课堂学分计分。（2）在研究生阶段：通过合理构建研究生美育教育模式，使研究生按要求修完美育课程学分（1-2学分），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美育实践活动。（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艺术教育教学部；协同单位：各学院）

**5.完善专门美育课程建设。**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打造美育精品课程，建设具有南昌大学特色和具有专业高度的公共美育课程体系和课程板块：（1）打造美育精品课程。依托专业课程，在专业教学中积极挖掘美育元素、有机融入美育教育内容，发挥课程美育功能，打造“课程美育”示范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打造优质网络课程板块。积极开发建设涵盖人文、艺术、美学等领域的优质美育数字资源课程，建设优质美育网络课程；（3）打造线上线下融合课程，推动线上艺术美育课、“美育云端课堂”等项目的启动。（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艺术教育教学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协同单位：各学院）

**三、开展美育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

**6.积极开展实践活动。**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形式，通过开展各类人文艺术展演、赛事、讲座等活动，传递知美、识美、行美的美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鉴赏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艺术教育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协同单位：各学院）

**7.强化社会服务功能。**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教育方式，强化美育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扩大影响和辐射范围；坚持常态化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公益演出进校园、致敬经典等活动，营造浓厚的美育氛围；坚持通过“结对子”的方式，积极开展文化共建活动，实现优势互补，与校内外相关机构建立全面对接机制，为学生打造更广阔平台。（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艺术教育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协同单位：各学院）

**四、组织美育理论研究**

**8.提升美育研究。**充分利用我校人文、艺术、思政等学科优势，开展美育专项课题研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各类美育研究课题；通过校内设立美育研究项目，开展美育专项课题研究，集合各学院多学科美育人才资源，为进一步推动美育理论与实践深层次融合发展形成应用型成果。（责任单位：教务处、社会科学处；协同单位：各学院）

**五、建立美育评价机制**

**9.完善学生考评指标。**把美育课程成绩和参与美育实践活动情况作为学生评价的参考标准之一，由学生工作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其纳入学生奖学金评定和其他学生评价体系；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的美育实践活动、完成美育实践类学分，归入《南昌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中“文体活动”、“实践实习”、“技能特长”三个类别进行记分；研究生根据日常美育参与情况由导师进行写实性评定。（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艺术教育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协同单位：各学院）

**六、加强美育环境建设**

**10.加强“美育大环境”建设。**实施“美育型”校园环境规划，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通过构建多元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多彩纷呈的校园文化，使学生感受美、体验美、欣赏美、成就美。（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艺术教育教学部、基本建设处；协同单位：各学院）

**七、加强组织实施**

**1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艺术与设计学院、艺术教育教学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指导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美育发展规划，保障配套条件，统筹推进、落实各项美育工作任务。

**12.健全经费机制。**设立南昌大学美育专项经费，将美育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每年不低于一百万元，用于保障学校美育教学、理论研究、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基地打造、实践活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13.落实条件保障。**利用学校现有场地、场馆，完善美育硬件设施，购置教学设备，规划设施先进的美育活动场所，打造大学生活动中心，逐步改善美育工作条件。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14.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鼓励优秀艺术类教师兼任美育教师。重点引进具有丰富教学和创作经验的艺术家、优秀教师，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门类齐全、结构合理、专兼职并举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把美育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高教师的美育意识、美育观念。

**15.健全美育教师激励机制。**制定相应机制，对美育专兼任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职级晋升等方面相对倾斜，并提高美育课程的课时薪酬，激发教师参与美育教育的积极性，建立一支稳定、优质的美育教师队伍。

**16.强化督导监测。**把美育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监督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各单位的美育工作和美育课程教学进行督导，对美育教育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定期开展美育教育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